

证券代码：874715

证券简称：美富特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由公司实际控制的、依据我国境内法律法规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具体包括：

（一）公司一方拥有或控制，通过独资成立或全资收购、设立的子公司；

（二）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控股 50%以上（不含 50%）或派出董事占其董事会绝大多数席位或由公司派出人员担任未设立董事会的公司的董事（以下简称“执行董事”）的子公司；

（三）公司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虽持有其股份低于 50%，但通过协议控股、相对控股或其他形式能够实施实际控制权的公司。

第三条 公司不实际控制的参股公司，根据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其他约定或参股公司《公司章程》等约定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管理的权利，同时负有对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

第五条 子公司在公司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框架下，根据子公司《公司章程》

的规定独立经营，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对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行使监督和考核权，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涉及公司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的规定，子公司均应严格遵照执行。

第六条 子公司可以根据自身行业、区域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人事薪酬、绩效考核、财务行政等经营管理制度并经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通过后呈公司总经理批准生效，并报备公司相应职能部门。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统一管理子公司事务，公司其他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孙公司实行逐级管理，最高决策权仍为公司总经理。

第二章 子公司的设立及注销

第八条 子公司（包括通过并购形成子公司，下同）的设立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方针，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合理化，有利于公司主业发展，防止盲目扩张、人情投资等不规范投资行为。

第九条 设立/注销子公司，由公司行政管理部统一办理或指导办理。

第十条 设立子公司须完成前置审批（见附件），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子公司在各地注册设立非法人分支机构须经子公司论证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第十一条 对于已经停业或吊销营业执照的子公司（含其非法人分支机构），如果属于非暂时性停业且无重新开业计划的，按照设立时的审批权限完成审批流程后，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注销。

第十二条 子公司（含其非法人分支机构）注册成立或注销后，应该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如下相关设立或注销文件报备公司行政管理部：

- （一）所有股东签字的合资、合作合同；
- （二）所有股东签字的公司章程；
-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如有）、出资凭证（如银行回单）；
- （四）子公司股东名册；
- （五）各级政府管理部门在子公司成立时签发的各种法律文件、证书、编码、确认函；
- （六）子公司所有资质证明；
- （七）子公司注销执照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工商注销核准通知书、税务清算通知书等）、清算报告（如有）；
- （八）公司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三章 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决定或提名公司派驻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并出具推荐函经董事长确认。

第十四条 公司推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提交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股东会审议后，按子公司《章程》规定产生。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以公司董事长确认的委派函件为准。

第十五条 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薪酬制度应报公司总经理批准。

第十六条 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依法行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力，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保证子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二）协调公司与子公司的相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三）切实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子公司报告重大事项；

（四）列入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执行董事办公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总经理汇报，由总经理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的派出人员参与子公司董事会表决（或作出子公司执行董事决定）的事项，应与公司总经理沟通并经公司总经理确认后再进行表决或作出决定。

（六）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四章 子公司规范运作

第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可不设董事会，只设 1 名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第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其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如有），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须有到会董事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可按照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执行内部管理。

第二十条 控股子公司依法经营，在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计划和组织、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外投资项目的确定等经济活动，应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总目标、长期规划和规范运作的要求一致。

第二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对改制重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报告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如须经过公司审议程序，则在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在做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后，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其相关会议决议及会议纪要抄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派出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牟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上述人员若违反本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执行与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实施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如发生异常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的措施。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包括存单质押)、留置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的，该子公司应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程序申办，并履行债务人职责，不得给公司造成损失。经公司批准的担保事项，控股子公司应当建立备查账簿和台账，公司负责组织专人定期检查。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出借资金需经公司书面批准。

第二十七条 全资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规范运作。

第五章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适用于公司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其信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法定代表人可以确定其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子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子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二) 子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子公司指定的联络人。

第三十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进行工作汇报的义务；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内部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收集、整理以及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悉重大事项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对于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向公司总经理汇报。报告义务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重大隐瞒、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修改子公司章程；
- (二) 增加或减少子公司注册资本；
- (三) 收购或出售资产、债务重组、股权转让等；
- (四) 重大经营、管理方面的合同（如重大订单、借贷、委托或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或受赠资产、承包、租赁、签订许可协议）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关联交易事项；
-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行政处罚；

（八）遭受重大损失、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等；

（九）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或清算等；

（十）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或公司认定的其他对子公司经营、财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其他可能对公司形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十二条 报告义务人在重大事项的信息尚未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报告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三十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书面授权，子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信息知情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进行信息披露。如业务需要，确需对外披露公司重大信息的，应与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一致，并事先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核查并书面确认后方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将子公司符合条件的重大事项予以对外披露。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司遵循集中管理原则，子公司财务部门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定期汇报财务工作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子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监管相关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司财务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变更等，参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制订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报送公司财务部门备案后，开展会计核算和报表编制，加强成本、费用、资金、税务等管理工作。子公司也可以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子公司应按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月、季、半年、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当按照对外披露财务会计信息的要求，其财务报表接受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审计。

第三十八条 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之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权益变动表、对外提供担保和抵押明细表等。公司安排统一审计的，根据审计计划提交。

第三十九条 子公司向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必须经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后上报。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对子公司报送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第四十条 子公司负责人不得违反规定对外借款，不得越权进行支付签批，对于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拒绝付款，必要时可以直接向公司总经理、公司财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年度下达的经营目标，妥善安排各项预算，采取各种措施，完成预定的预算目标。预算完成情况将作为考核子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主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进行对外融资、担保、抵押、资产处置等涉及公司财务管理的敏感性行为，应提经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公司总经理、财务部评估并书面确认后，按相关决策权限报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

第七章 对参股公司的管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对参股公司的管理，主要通过股东代表及推荐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加以实现。公司对股东代表及推荐人员的选派可参照本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程序。

第四十四条 对于参股公司进行重大事项决策，股东派出人员及推荐人员应密切关注并及时向股份公司汇报，同时应按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其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五条 派出董事应督促参股公司，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提供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

第八章 考核与激励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管理，应依据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对其进行绩效考核与管理。

第四十七条 子公司应参考公司绩效体系，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员实施综合考评，并依据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惩。子公司绩效考核和奖惩方案经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批准，应报公司总经理批准生效。

第四十八条 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给公司或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经济利益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对当事人进行相应的处罚，同时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子公司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子公司档案应同时报送公司存档。子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会议决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其他重大事项办结的，子公司应在办结之日起的两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相关重要文本。

第五十条 其他档案管理及备案根据公司发布的《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子/孙公司和非控股子/孙公司。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

制度。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美富特集团设立/投资子公司申请审批表

申请公司名称			
拟注册子公司基本情况（最终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__ 万元（ ☐ 人民币 ☐ 外币__）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设立理由			
申请公司	董事长/执行董事审核意见：	申请事由：	
	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集团总经理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集团董事会决议	(达到美富特董事会审议标准时)		
集团股东会决议	(达到美富特股东会审议标准时)		

成都美富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